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43號

原告 羅健華

訴訟代理人 李政芳

被告 黃偉軒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交易字第29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又本案與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58號之原因事實及被告均相同，為證據共通案件，併予指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永勝

法官 陳嘉瑜

法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芯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